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7月0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480,033,3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236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小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其他9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陈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479,865,049 | 99.9983 | 144,461 | 0.0013 | 23,800 | 0.000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选陈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51,982,265 | 99.9802 | 144,461 | 0.0169 | 23,800 | 0.002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涛、贺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15:00。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273,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51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7,234,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33%。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3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273,5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宋媛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8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7/11 | - | 2023/7/12 | 2023/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5,518,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75,944.1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7/11 | - | 2023/7/12 | 2023/7/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卫国、许利民、刘泽军、向锦明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72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175,680万元融资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富安泰置业100%股权质押并以陕西富安泰置业名下持有在建工程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它融资条件均不变。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得辉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58,880万元融资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盛得辉置业100%股权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陕西盛得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它融资条件均不变。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公司持有99.8602%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光")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的75,00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为11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由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苏州璞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光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卓房地产")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供的46,79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29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南通光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展期余额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通光卓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1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64.7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4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4.2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70% | 864.74 | 585.72 | 279.02 |
| | | <70% | 51.04 | 18.50 | 32.54 |
| 合计 | | | 915.78 | 604.22 | 311.56 |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1.2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102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66,187.15 | 569,680.79 |
| 负债总额 | 530,536.33 | 534,098.92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 | 530,519.99 | 534,078.60 |
| 净资产 | 35,650.82 | 35,581.87 |
|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7 | 0.00 |
| 净利润 | -2,589.93 | -68.94 |
| 利润总额 | -2,573.57 | -64.95 |

其它情况:经查询,陕西富安泰置业是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方陕西富安泰置业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陕西富安泰置业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2、公司名称: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1.2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101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东情况: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8,268.55 | 201,185.71 |
| 负债总额 | 177,253.68 | 180,197.66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 | 177,243.12 | 180,183.57 |
| 净资产 | 21,014.86 | 20,988.05 |
|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92 | 0.00 |
| 净利润 | -57.70 | -26.82 |
| 利润总额 | -47.14 | -23.29 |

其它情况:经查询,陕西盛得辉置业是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方陕西盛得辉置业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陕西盛得辉置业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陕西盛得辉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3、公司名称: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5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1301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苏州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苏州鸿光权益99.860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28,338.68 | 527,260.21 |
| 负债总额 | 586,417.52 | 587,222.35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8,914.66 | 8,914.66 |
| 流动负债 | 577,502.86 | 578,307.70 |
| 净资产 | -58,078.84 | -59,962.14 |
|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69,660.00 | 0.00 |
| 净利润 | -21,353.94 | -1,883.30 |
| 利润总额 | -12,892.93 | -2,057.02 |

其他情况:被担保方苏州鸿光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债务违约,目前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苏州鸿光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苏州鸿光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4、公司名称:南通光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小华;

注册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529-328室(CZ);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南通光卓房地产系公司间接持有51%股权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0,283.33 | 206,803.64 |
| 负债总额 | 195,591.61 | 202,318.61 |
| 长期借款 | 47,600.00 | 47,295.8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 | 147,991.61 | 155,020.53 |
| 净资产 | 34,691.73 | 4,485.02 |
|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02.65 | -23,057.15 |
| 利润总额 | -335.89 | -29,560.58 |

其他情况:被担保方南通光卓房地产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可能。南通光卓房地产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南通光卓房地产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作为陕西富安泰置业担保人对175,680万元的融资承担100%连带责任, 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富安泰置业100%股权质押并以陕西富安泰置业名下持有在建工程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公司作为陕西盛得辉置业担保人对58,880万元的融资承担100%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盛得辉置业100%股权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公司持有99.8602%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申请75,000万元融资担保,由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为11个月,担保条件:由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苏州璞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 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光卓房地产接受上海银行南通分行提供的46,79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9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通光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展期余额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光卓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2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4%。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62.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氯化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粉体室:1.0g(按C15H17N7O5S3计);液体室:100ml:0.9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223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838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是国际上先进的输液产品,其中粉体和液体分别位于两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品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操作便捷,可有效避免配置过程中的错配和污染风险,同时节约配置时间,尤其适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快速救治。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氯化钠注射液为我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第4个获批的产品,后续该平台还有多个品种在研。

头孢美唑钠为半合成头孢霉素类抗生素,抗菌谱和抗菌作用与第二代头孢菌素相似,同时对脆弱拟杆菌等厌氧菌抗菌作用强且对β-内酰胺酶稳定,临床特别适用于需氧和厌氧菌混合感染,以及产β-内酰胺酶的敏感菌感染。目前已被《2023年中国循证指南:围术期感染的预防和管理》、《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中国专家共识(2015)》、《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肠杆菌感染急诊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等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广泛推荐使用。头孢美唑钠注射剂(包括粉针和粉液双室袋)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2年中国销售13.4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药物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各种细菌、真菌、病毒感染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氯化钠注射液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感染性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60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6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2,234,507股(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9.6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7%。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朝辉先生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赖朝辉 |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39,400,000 |
| 质权人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6.2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58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7月4日 |
| 持股数量 | 108,567,090 |
| 持股占比(%) | 7.10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赖朝辉 | 是 | 14,530,000 | 否 | 2023年7月4日 | 2024年7月3日 | 陈火耀 | 13.38 | 0.95 |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赖振元 | 337,295,952 | 22.05% | 257,660,000 | 257,660,000 | 76.39% | 16.84% |
| 赖朝辉 | 108,567,090 | 7.10% | 83,944,507 | 59,074,507 | 54.41% | 3.86% |
| 赖晔鋆 | 15,794,198 | 1.03% | 15,000,000 | 15,000,000 | 94.97% | 0.98% |
| 郑桂香 | 30,028,700 | 1.96% | 10,500,000 | 10,500,000 | 34.97% | 0.69% |
| 合计 | 491,685,940 | 32.14% | 367,104,507 | 342,234,507 | 69.60% | 22.37% |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13,10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3.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7%;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29,1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3-029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7/11 | - | 2023/7/12 | 2023/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448,575.1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7/11 | - | 2023/7/12 | 2023/7/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2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6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43,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1610%。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13,520,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1%;其中4名股东参与了现场表决,代表股份284,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7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8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5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5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89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7.615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2.3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86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6.072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3.9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各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定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7.615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2.3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86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6.072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3.9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96,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6.566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3.4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86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6.072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3.9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96,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6.566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3.4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86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6.072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3.9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回购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及其他异动处理事宜,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过程中,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特殊情形,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调整同行业企业样本;

(9)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及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或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7.615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2.3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86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6.072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3.9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96,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6.566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3.4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86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6.072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3.9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